**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8〕54号

**关于做好2017—2018学年心理联络员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进心理教育工作干部队伍建设, 充分调动各学院心理联络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学工字〔2016〕0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做好2017——2018学年心理联络员评优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优原则**

本次心理联络员评优工作遵照《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联络员评选与表彰办法》（见附件1）组织实施。

**二、评优对象**

2017年9月1日-2018年6月30日期间任职的心理联络员。

**三、评优程序**

1、学院评估：10月12日-10月20日。心理联络员本人提出申请，准备相关材料，学院审核，完成学院预评。

2、校级评估：10月22日结合各学院预评的分数进行排名，确定评估结果，并提出优秀心理联络员名单。

3、评估结果和推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行文予以表彰。

**四、注意事项**

1、10月20日下午5点前，各学院报送《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联络员申报表》（附件2），纸质版相关材料报心理教育中心余小芳，电子版通过oa发送至余小芳邮箱，过期不候。

2、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提供的材料应客观、真实，预评时应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附件：

1、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联络员评选与表彰办法

2、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联络员申报表

学生处 心理教育中心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1:

**江西师范大学心理联络员评优办法**

为更好地推进江西师范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完善校、院、班级心理健康教育三级工作网络，充分调动各学院心理联络员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各学院心理联络员。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从事学院心理联络员工作满1年。

2、思想政治合格。认真学习党的理论与政策，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政治思想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3、遵守职业道德。热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踏实勤奋，效果良好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

（二）专业条件：

1、积极配合各学院心理辅导员开展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认真做好学院同学的心理问题的咨询与危机干预工作。能及时发现问题，对一些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危机事件能及时向学院以及学校心理教育中心汇报，并作初步干预。 对咨询与危机干预个案有详细的记录。

3、每月按时收集好所在学院的《心理晴雨表》并填写《江西师范大学心理健康信息反馈表》，将电子稿报送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校心理教育中心。工作及时有效。

4、主动配合心理辅导员开展各项心理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得少于3次。各项活动要有活动策划、总结、照片等资料，及时报送电子稿至学校心理教育中心。

5、协助心理辅导员建立学院学生心理档案工作。

6、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学院心理教育工作例会及专业培训，不迟到，不早退。

7、遵守我校心理教育中心的《心理咨询人员工作守则》和《心理咨询伦理道德规范》。

**三、评选办法**

心理联络员的评优工作时间定在每年10月份，个人提出申请，学院上推荐，学生处、心理教育中心组织评审。

**四、评选标准**

每位心理联络员基础分50分，其加、减各项均在此基础上进行。

1．考勤评定。每学年由心理教育中心组织的针对心理联络员的培训、讲座、比赛、开会等活动纳入考勤评定，分值15分，每缺一次扣2分；

2．承办心理中心活动的学院心理联络员一次加5分；

3、在心理咨询所报上发表文章或刊登学院举办活动的新闻稿，一篇加2 分，最高20分；

4．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心理健康活动的比赛并取得优秀及以上名次者加1—5分；

5．每月及时报送“班级学生心理晴雨表”到心理教育中心，满分10分，每缺一次扣1分；

6、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工作有特色，有创新，加5分。

以上奖励加分项均可累加。最后按所得分值，从高分依次取前15%名为本学年优秀心理联络员。

**五、表彰和奖励**

对评选出的优秀联络员，授予“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联络员”称号，颁发奖励证书。

**六、本办法自2015届心理联络员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联络员申报表**

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年级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 |   | 手机/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 本年度工作、思想总结 |   (材料可以另附下一页) |
| 主要获奖情况 |  |
| 学院意见 |  | 心理教育中心审核 |  |
| 备注 |  |
|  |  |  |  |  |  |  |  |

 学生处心理教育中心制

 年 月 日

**抄报：** 学校领导。

**抄送：** 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